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同时，解释15号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

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同时，解释16号要求：“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二、变更的内容对公司的影响

1、变更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解释15号及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2、变更时间

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

公司自2022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

公司自2022年11月30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

三、本次变更政策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财会[2021]35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

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